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 0979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劳丽”、“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中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2021 年 4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

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现将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工作的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全面、深入的各项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关联方、“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进一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采取专题培训、组织自学、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和组织自学，增强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相应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持续跟踪。

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未来辅导机构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并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2021 年 4 月 23 日提交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时，成员包括夏雨扬、徐志骏、崔欣欣、薛岱、崔璨、王凭轼共计 6 人，其中夏雨扬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无新增辅导人员，王凭轼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凭轼与辅导小组其他成员完成了工作交接。本辅导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夏雨扬、徐志骏、崔欣欣、薛岱、崔璨共计 5 人，

其中夏雨扬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发行人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晓平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观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2	徐之伟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陆小宇	董事、总经理
4	陈达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OrchidAsiaVII WealthInvestmentLimited（兰馨亚洲）委派代表
5	段兰春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CathayEuroForceLimited（凯辉欧之力）委派代表
6	夏文强	董事
7	许震	独立董事
8	王克稳	独立董事
9	王泽霞	独立董事
10	张仁军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11	张俊峰	监事
12	张燕萍	职工监事
13	陆春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俞志萍	财务总监
15	刘增善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组织自学、研讨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出具问题备忘录、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通过现场询问、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关联方进行核查，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并协助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3)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

和完善；

(4)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申报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调整。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接受辅导人员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遵守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春喜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金公司已在各自官方网站分别刊登了辅导备案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辅导期内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8.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9.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财务虚假情况。

10.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 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无相应的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就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补办事宜与当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积极推进各类申请文件的准备及补办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持续准备补办文件，相关资料已基本收集齐全。

2. 关联交易问题

发行人目前正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并持续完善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整改，确保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及定价的公允性。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各辅导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的辅导，发行人规范意识逐步加强，逐步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核算逐步规范，除上一阶段问题仍需发行人持续解决外，发行人本阶段未发生重大问题。

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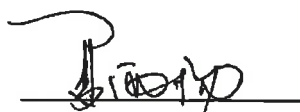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各项工作。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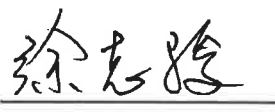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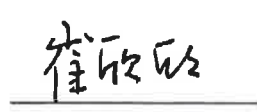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夏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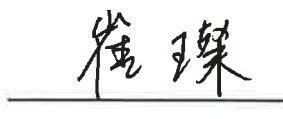
徐志骏



崔欣欣



薛岱



崔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12日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11月9日，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在贵局完成了上市辅导备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2021年1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于2021年4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第三期辅导阶段内，我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阶段，辅导机构通过重点答疑、现场咨询、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培训或辅导我公司有关人员，进一步协助我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规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有效



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与我公司人员进行及时的沟通,充分了解我公司的情况,针对我公司关心的问题出具专业意见或建议我公司决策参考。

在本辅导期中,中金公司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要求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